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为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和对资金的实际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行申请人民币 6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 2 年。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、开具承兑汇票、票据贴现、信用证、保函、金融租赁等。启用银行授信时间、使用授信的种类、单次使用授信的具体额度将视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董事会同意按放贷银行的具体要求，就本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单独出具会议决议材料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黄宣先生办理以上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进行谈判、签订相关法律文件等。本次决议的有效期自本议案通过审议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应在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内签订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8 日